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

赣自然资征〔2021〕98号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瑞金市 2020 年度 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瑞金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瑞金市 2020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瑞自然资字〔2020〕565 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瑞金市将黄柏乡柏村村、合溪村、瑞律村，大柏地乡大柏地村，叶坪乡福水村、谢排村，象湖镇东升村、岗背村、金星村、南岗村、瑞明村，武阳镇竹 居委会，瑞林镇保卫村，九堡镇丰塘村、沙垅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14.2418 公顷（其中耕地 11.5552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0.71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另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13.5095 公顷。同意使用国有农用地 8.5102 公顷（其中耕地 8.4581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0.3128

公顷。

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37.2923 公顷，按呈报的土地开发用途用于教育、交通服务场站、社会福利、城镇村道路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局要进一步督促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20.0133 公顷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瑞金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同时，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。

四、瑞金市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，供应土地时要依法依规、节约集约，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
2020年12月31日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赣州市人民政府、赣州市自然资源局、瑞金市人民政府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1年3月2日印发
